

## 2010 自由波地 3 人足球賽章程

一. 主辦: 體育發展局, 民政總署。

二. 對象: 本澳市民及具有合法居留證件之人士(2009 至 2010 年度之本澳甲、乙、丙組球員不可參賽)。

三. 比賽形式:

1. 三人足球賽 - 以 3 人為一隊(報名可報 3 或 4 人), 按照 3 人足球賽規則參與比賽, 決出各賽區的名次。
2. 個人球技技巧賽 - 參加者向足球九宮格射球 5 球, 計算各人的入球分數之總和, 但重覆者不予計算。如遇同分且影響得獎名次者, 則同分者各補射 1 球, 高分者名次列前, 如再出現同分, 再重覆補射 1 球, 直至決出名次。

四. 比賽地點及日期:

	自由波地足球場(賽區)	地 點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
1	永寧自由波地	黑沙灣永寧廣場(鏡平學校側)	4 月 17 日	15:00-19:00
2	青洲大馬路自由波地	自來水公司對面	4 月 25 日	15:00-19:00
3	媽閣自由波地	媽閣巴士總站	5 月 02 日	15:00-19:00
4	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	黑沙環中街(浸信學校側)	5 月 09 日	15:00-19:00
總決賽	氹仔三育戶外天地		5 月 16 日	15:00-19:00

五. 組隊參加: 只設男子組 3 人足球賽(若少於 6 隊參加, 則取消該組賽事)。

個人球技技巧賽: 男子及女子不分組比賽(若少於 6 人參加, 則取消該項比賽)。

六. 報名: 每次於比賽前一小時現場報名, 報名時需展示各隊員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隊員之聯絡電話號碼, 各賽區及總決賽之報賽隊伍限制為男子 16 隊, 個人球技技巧賽為 50 人, 如當天報名超額, 賽會有權將超額之隊伍或參加者撥入下一個賽區比賽。

七. 限制: 獲得各賽區冠軍球隊之成員, 只許參加決賽周的比賽, 其餘不限。

八. 賽區: 以各個自由波地分為 5 個賽區, 初賽分 4 個賽區進行, 總決賽集中在氹仔三育戶外天地進行。

九. 賽制及資格:

分區賽 - 賽制視報名隊數而定(預計以單淘汰方式進行, 決出分區賽之前四名)。

總決賽 - 預留名額給各賽區之冠軍隊伍參加(隊中最少有三名冠軍隊成員在內)。

- 各賽區之球員(除冠軍隊成員外)可以重新自由組合, 當天報名參加比賽。

- 總決賽仍設有個人球技技巧賽, 採取隨到隨報名方式。

十. 比賽球衣: 每位參賽者均獲由本局贈送的比賽球衣一件。

十一. 獎勵:

A. 分區賽獎 - 各分區 3 人足球賽前 4 名之球隊, 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獎金券 1000、500、300 及 200 元。

- 各分區個人球技技巧賽前 4 名之參賽者, 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獎金券 300、200、150 及 100 元。

B. 總決賽獎 - 獲得總決賽前 4 名之球隊, 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獎金券 1600、800、600 及 400 元。

- 獲得總決賽前 4 名之個人球技技巧賽參賽者, 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獎金券 300、200、150 及 100 元。

十二. 上訴: 任何抗議必須於該場比賽後 15 分鐘內提出, 上訴需同時繳交澳門幣 100 元作按金, 上訴得值後發還。賽會之裁決為最終裁決。

十三. 天氣: 如遇有惡劣天氣, 賽會有權即時取消或延遲賽事。